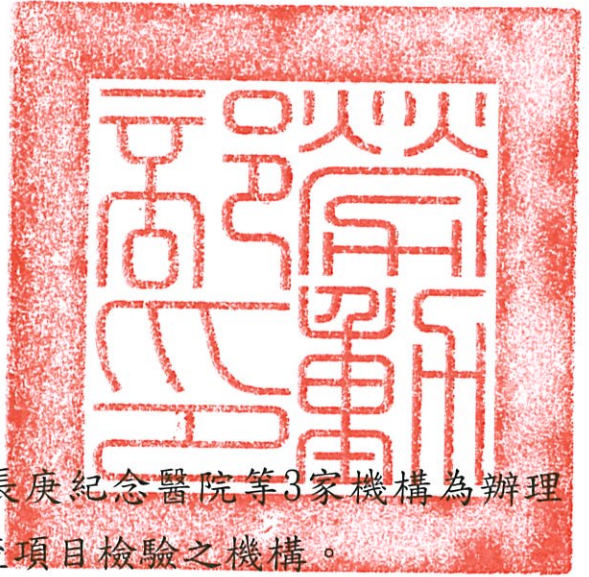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075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指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等3家機構為辦理  
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之機構。

依據：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7  
條及「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特定檢查項目檢驗機構指定及管  
理作業要點」第6點。

公告事項：指定檢驗機構名單、指定檢查項目及指定期間如附件。

部長 許銘春